

投稿類別：藝術類

篇名：

「扯」入心「鈴」—探討街頭藝人的文化

作者：

林渝姍。私立光復中學。高二 61 班

陳虹妤。私立光復中學。高二 61 班

指導老師：

古孟玲老師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現代人經常為了自己所關心的人、事、物而奔波，但他們有時卻願意為了一場陌生人的表演而停下腳步看一看。在現在這個社會，有著一種職業名為「街頭藝人」，他們總是在街頭上賣力的表演，只為換得觀眾們的一個掌聲。而街頭藝人這個職業也從 5 年前開始需要考取證照了，我們這一組也希望在查詢資料的過程中了解到街頭藝人證照的相關知識。

當我每一次去市區時，我常常會看到有許多的街頭藝人表演，有的會演奏樂器，有的會唱歌、跳舞，而我也經常會被那些精彩的表演吸引過去，有的時候看表演的人會很多，有時人很少，所以這就讓我想到街頭藝人他們都常常會遇到什麼樣的問題？或是在表演時出了狀況，以及他們都是如何解決的？因為街頭藝人並不是一個非常好做的職業，做這份工作你需要努力的堅持自己的夢想，並且不害怕失敗，在每次表演時都需要盡力的去表演。有的時候街頭藝人還需要自己在額外花錢和時間去練習，為的就是將自己最好的一面展現出來給觀眾們看。因為街頭藝人這份職業不好做，所以我想用這一篇小論文來深入了解街頭藝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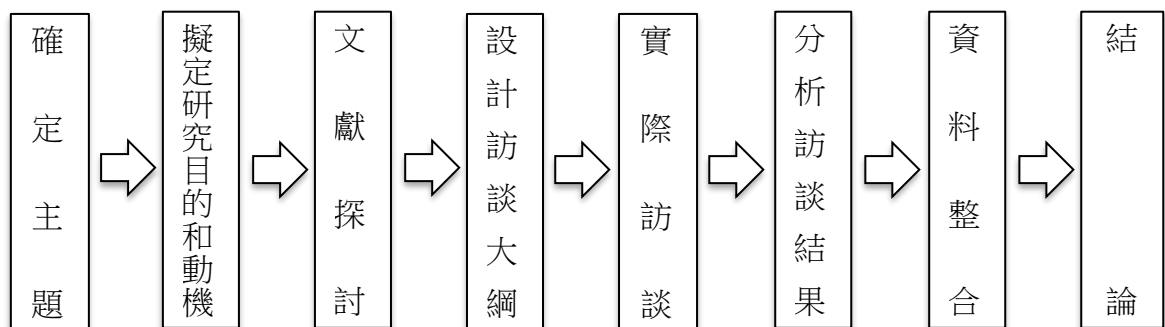
二、研究目的

- (一)了解街頭藝人的緣起。
- (二)介紹我們看過的街頭藝人。
- (三)探討街頭藝人的甘苦談。
- (四)探討法規對頭藝人的保障。

三、研究方法

- (一)文獻探討法：本研究將從網路、書籍和雜誌上搜尋有關街頭藝人的資料。
- (二)訪談法：本研究會實地去探訪街頭藝人，從訪談中更加了解街頭藝人的辛勞。

四、研究流程



圖一、研究流程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設計)

貳、正文

一、了解街頭藝人的緣起

(一)街頭藝人的由來

本組在做有關街頭藝人的緣起的調查時發現，發現在早年台灣有一種在街頭走唱的藝人，經常出現在酒家、旅館和娛樂場所，這種到處叭叭走的街頭藝人，就是「那卡西」。

(二)街頭藝人的表演類型

街頭藝人的表演類型千百種，每一種都有它獨特的地方，也有它引人注目的原因，而街頭藝人表演活動分為「**收費性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樂器演奏、魔術、民俗技藝、雜耍、偶戲、詩文朗誦、繪畫、工藝...等。**」(台北市文化局，2016)

(三)最常表演類型

在所有街頭藝人的表演中，我們最常看見以下這幾種類型。其中以舞蹈和歌唱的部分最為常見。

- 1、唱歌：分為「自彈自唱、個人獨唱、雙人彈唱」...等。
- 2、舞蹈：分為「團體、個人」。
- 3、樂器演奏：分為「長笛、爵士鼓、小提琴、陶笛」...等。
- 4、雜耍：分為「拋球、溜溜球、扯鈴、折氣球」...等。
- 4、民俗技藝：「捏麵人、吹糖、花燈、變臉」...等。
- 6、人體藝術：「人體雕像」...等。

(四)表演地點

每個街頭藝人表演的時間、地點和表演的類型不同，當然表演的地點也會有所變化，以下是我們這一組所找到的幾個經常有街頭藝人在那表演的地點。

- 1、老街：「淡水老街、鹿港老街、內灣老街」
- 2、公園：「大安森林公園、二二八和平公園、北投公園」
- 3、百貨公司：「101、台北信義天地、台北地下街」

二、介紹我們看過的街頭藝人

在台灣不管你去到哪個城市都可以看到許多的街頭藝人在表演，以下我們這一組所看過的街頭藝人表演以及台灣有名的街頭藝人。

(一)台灣有名的街頭藝人

台灣的街頭藝人在各個地方都有，而其中也有幾個最為有名的街頭藝人，以下四位是我們所找到的較有名的街頭藝人。

- 1、張博威：張博威是台灣最有名的街頭藝人，他有一個稱號叫做「台灣街頭藝人教父」，張博威較常表演的類型是吉他自彈自唱。「張博威常獲邀出色的街頭藝人前往世界各地去演出，在臺灣更成為各大小活動爭相邀約的“表演主力團體”。」(高斯，2010)
- 2、羅小白：羅小白是我們所知道的街頭藝人中我們最喜歡的一個，她被街頭鼓手的表演吸引，在 16 歲時開始自學爵士鼓，擁有 13 張街頭藝人證照，「忘情隨音樂律動，甩幾圈鼓棒，神采飛揚的模樣讓人過目難忘。三年間，她 FB 粉絲專頁的按讚人數已直逼 95 萬。」(林侑青，2016)後來她被上行娛樂公司簽約。在每次聽到羅小白打鼓的聲音時，我都覺得很振奮人心，因為她讓我知道，只要努力就一定做得到。
- 3、林子安：林子安是一位小提琴演奏家，從 7 歲開始學習小提琴，10 歲進入音樂班，因為媽媽是一位音樂老師，所以林子安從小就接觸小提琴，林子安曾是純男子弦樂團無解樂團的其中一員，在樂團解散當時林子安非常害怕因為樂團的解散而無人知道他，所以後來他走上了街頭，「用他獨特的風格，創造共鳴度，吸引路過的觀眾。」(張原紘，2019)並用美妙的小提琴聲讓那些心情不好、疲憊不堪的人在聽到他的演奏後獲得救贖並重新振作起來。
- 4、胡啟志：胡啟志是一位美籍華人，胡啟志在擅長的表演就是金剛圈表演、魔幻水晶球和火舞...等，「在台北街頭磨練五年，才成街頭藝人上春晚的第一人。」(萬年生，2015)胡啟志是一位中國絕技表演藝術家，他也是吉尼斯世界紀錄保持者之一，每個看完他表演的人都會為他的實力而佩服，因為很少有人可以用金屬做的呼拉圈做表演，我在看完影片之後也非常的佩服，因為他能讓金屬圈在那轉，而自己就在那金屬圈中跟著轉，不管轉多久都不會頭暈。

(二)曾看過印象最深的街頭藝人

在我們生命的各個階段中都定會看過一些街頭藝人的表演，「街頭藝人常利用演出，讓民眾體認生活中藝術的必須性與趣味性。」(曹筱玥，2003) 以下是我們這一組所看過的最讓我們印象深刻的街頭藝人的表演。

- 1、小丑哈利：小丑哈利是我們組員在國三時去台中爸爸朋友的酒莊看的表演，記得那時被請上台和他一起表演時的景象。小丑哈利表演了折氣球和變魔術，而我就站在台上看著他從帽子裡拿出一條又一條的手帕、花三秒的時間把一隻小狗折出來...等。到現在我還記得那時還被他親了一下臉頰呢!在看完他的表演後心情真的都會變好，而且小丑哈利只要一有空就會去兒童醫院表演給那些患病的兒童讓他們可以因為看了表演而忘記疼痛。
- 2、休息站的盲人演奏家：這個表演是我們組員在國二和家人去清水休息站時看到的表演，表演的是一位阿姨，她是一位眼睛有問題的阿姨，我記得那天阿姨用風笛吹了一首隱形的翅膀，在聽到音樂時我彷彿感覺到了曲子裡有著那位阿姨的祝福，讓我聽完之後感動得拿出零用錢投進獎賞箱中。
- 3、淡水老街的捏麵人：捏麵人這個表演是我們組員在國三畢業那年的暑假和朋友去淡水老街的時候看到的，捏麵的師傅用麵粉做出五彩繽紛的麵團再用這些麵糰捏出一個又一個可愛的小動物，我記得當時我就站在那看了好久，我看著這些麵團在老師傅的揉捏下慢慢地變成了一隻小鳥。
- 4、圓環的樂隊：在新竹市區的圓環每到放假就會看到樂隊在那裡表演，而且每次都會吸引很多人去聽，我們組員說過每次去聽的時候我完全不知道他們在演奏什麼歌曲，雖然我聽不懂，但我在每次聽完後都會覺得很平靜，我印象最深的就是薩克斯風。

三、街頭藝人的甘苦談

街頭藝人這份工作有甘有苦，最苦的莫過於遇到場地或天氣的影響，而無法表演，而甘的事情也有很多，例如：獲得掌聲、和金錢酬勞...等。我們這一組找到了以下幾個街頭藝人的甘與苦。

- (一) 場地：因為「**藝人總是多過於有限的表演空間，憎多粥少的清況下三天捕魚，五天曬網的情形不少。**」(王皓平，2017)因為場地有限，所以每一個街頭藝人都很珍惜可以使用場地的時間。
- (二) 天氣：另外一個讓街頭藝人最為煩惱的就是天氣啦!因為有的表演是在室外的，如果遇到氣候不佳，就很難表演，有的街頭藝人因為是靠天吃飯的，所以只要一下雨就等同於被老天放了一個無薪假。當然有的表演者完全不用擔心這點，因為不管在哪他都可以演出。
- (三) 個人因素：有時街頭藝人無法出來表演也有部分原因是因為個人，如臨時有事、器材壞掉...等都是造成他們無法出來表演的原因。
- (四) 個人身心靈障礙及傷害：其實在台灣有許多的街頭藝人都是可能有身心靈障

礙的人，例如盲人、啞人...等，這些人可能在身體或心理上都有一些疾病，還有一些街頭藝人再出來表演前都會先練習，有些街頭藝人所表演的是較高危險度的，而這就可能導致他們受傷，或是在表演中舊傷復發。

- (五)掌聲：街頭藝人在完成表演前所做的一切都是辛苦的，他們從一開始的登記位置到佈置...等，有時全部都是自己一個人完成的，如果又遇到天氣或是一些個人因素就會更辛苦，而對於他們來說最甘甜的莫過於在他們賣力的表演完之後觀眾給予他們的掌聲了。
- (六)金錢：除了觀眾熱烈的鼓掌外，街頭藝人最快樂的事可能就是可以獲得觀眾們打賞給他們的錢了吧，因為這對他們來說是一種對他們的鼓勵和支持。而那些觀眾所給的金錢也成為了他們生活中一切經濟來源之一。
- (七)成就感：有的街頭藝人出來表演不是為了金錢或掌聲，而是為了讓自己有成就感，並因為有這樣的成就而越來越努力。並將自己最好的一面展現給更多的人看。而當他們的成就感達到時，他們就會想把這份成就分享出去，並將自己的成就目標訂得越來越高。
- (八)夢想實現：有的街頭藝人為了夢想所以成為了街頭藝人，而對於他們來說可以離自己的夢想更近，就會讓他們感到無比的快樂。

四、法規對頭藝人的保障

因為當街頭藝人是一個很辛苦的工作，所以我們這一組想知道台灣的法律有什麼可以保障他們這份工作的權益。而以下就是我們這一組找到的有關我國法規對街頭藝人的保障內容：

- (一)「獲得活動許可證之街頭藝人，得於本市公共間從事藝文活動。公共空間管理人對已經許可從事之藝文活動。應與提供必要之協助。」(台北市政府法務局，2016)
- (二)「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應於現場顯著位址揭示活動許可證，並應接受主管機關、公共空間管理人員之查驗。」(台北市政府法務局，2016)
- (三)證照是街頭藝人在出去表演前一定要取得的。「街頭藝人的證照是一種蠻特別的證照，因為不是你取得了一張後全台灣就可以用，它有區域性的。」(羅小白，2016)

五、街頭藝人訪談對象背景分析：

我們這一組對街頭藝人有很大的興趣，因為他們是一群每天在街上賣力的表演，只為了換到路上人們的一個微笑或鼓勵。為了可以知道更多和街頭藝人有關的資訊，我們決定找尋一位街頭藝人進行深入的訪談，一開始在找尋街頭藝人時，

我們前面所找的幾位街頭藝人都因為不方便接受訪談，所以拒絕了我們。一直到了後來我們組員在F B上看到了一位專門在「玩扯鈴」的街頭藝人「吳顯中」的表演，在看完他的表演後我們連絡到了他，並邀情他作為我們的訪談對象，後來街頭藝人吳顯中答應了我們線上訪談的邀請。

六、街頭藝人訪談內容整理分析：

為了對街頭藝人有更多的認識我們針對研究目的訪談街頭藝人，並將訪談結果整理如下：

(一) 了解該街頭藝人從事街頭藝人工作的原因

因為吳顯中從高中就開始接觸扯鈴，而扯鈴一直都是自己最喜愛的一個項目，所以吳顯中想將這個表演搬到街頭上讓更多的人看到，在加上看到了自己的朋友在街頭上賣力的表演，獲得了圍觀名眾的鼓勵，因而使的他踏上了街頭。

(二) 探討街頭藝人的甘苦談

在吳顯中第一次踏上街頭表演時，他原以為會獲得廣大的回應，但萬萬沒想到的是看他的表演的民眾就只有一點，這使得他非常的難過和不解。後來他帶著這些疑惑繼續地練習，在每一次的練習中將上一個練習的錯誤修正，將自己做的很好的在變更好，之後吳顯中再次踏上街頭，後來看他的表演的人越來越多，而他也在這當中找到了成就。

但吳顯中也說過有一次表演因為自己粗心沒有發現繩子斷掉，所以害觀眾受傷過，但還好那位觀眾不但沒有責怪他反而還鼓勵了他，這使得有更多能量去繼續表演。吳顯中還曾說過家人因為看見了他對扯鈴的熱愛，所以從未反對過他的夢想。

(三) 探討我們法規對頭藝人的保障

在對於法規對於街頭藝人的保障吳顯中覺得在法律上所有對街頭藝人的保護都很好，但吳顯中也說他覺得因為每個縣市的考試標準都不一樣，所以在一些地方的街頭藝人執照都一下子就考到了。

參、結論

- 一、一開始我們以為每個街頭藝人出來街頭表演都一定會被家人反對，但在實際地去訪談後，我們才了解其實有的街頭藝人的家人是從一開始就支持著他們的。
- 二、在和街頭藝人訪談完後，我們更加地了解到了街頭藝人在做出那麼多厲害的表演背後所花的時間和力氣有多少。我們也在這次的訪談中獲得了一些啟示，其實在一開時我們本來以為只要是街頭藝人就一定會在有另一份工作才能養活自己，但在經過這次的訪談後我們才知道原來並不是這樣。
- 三、在法規對街頭藝人的保障的，我們了解到了雖然每個縣市的街頭藝人都是要考試才能獲得街頭藝人證照，但是因為各個縣市的標準都不同，所以在某些地方的街頭藝人考試制度還是比較低的。所以，我們覺得雖然街頭藝人證照不好考，但好像也只

是在較為都市的地方才比較難考，而較鄉村的地方考起來會比都市要簡單的多。

四、在查詢街頭藝人執照時，我們發現原來並不是一張證照就可以在各個不同的縣市表演，而是你在哪個縣市考的就只能在那個縣市使用。所以，我們覺得雖然這樣要花很多時間和金錢，但這樣的制度也算是一種保護當地街頭藝人的方法。

五、在經過這一次的訪談過後我們這一組也發現了一技之長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你可以靠著你所喜歡的事情去賺錢，而且你也會因為這是你想做的事情而非常認真，不斷的提升自己。

肆、引註資料

一、書籍資料

曹筱玥(2003)。《台灣美術地方發展史全集：宜蘭地區》。台北市：日創社文化。

羅小白(2016)。《羅小白 我相信我的獨特：散文寫真全紀錄》。台北市：時報文化。

台北市政府法務局(2016)。《台北市常用法規彙編》。台北市：國家書店。

二、網路資料

王皓平(2017)。對街頭藝人是管理？還是輔導？。2020年1月11日，取自
<https://www.storm.mg/article/273210>

台北市政府文化局。2019年11月1日，取自
https://www.culture.gov.taipei/frontsite/performer_index.jsp

高斯(2010)。台灣街頭藝人大解析。2020年3月7日，取自
http://big5.taiwan.cn/plzhx/zht/201009/t20100915_1527680.htm

林侑青(2016)。從街頭的零到百萬人氣！青春鼓手羅小白，活出獨創的節奏。2020年3月7日，取自
<https://www.marieclaire.com.tw/search/google/?q=%E7%BE%85%E5%B0%8F%E7%99%BD>

張原紘(2019)。音樂科班出身投入街頭，林子安創造不凡音樂人生。2020年3月7日，取自
<https://news.cts.com.tw/cts/entertain/201904/201904051956724.html>

萬年生(2015)。「水晶球達人」胡啟志／精算效率他三分鐘演出直百萬。2020年3月7日，取自

「扯」入心「鈴」——探討街頭藝人的文化

http://dgnet.com.tw/articleview.php?article_id=15304&issue_id=3005